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29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施良勳

鄧介榮

被告 鄭友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3,9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571元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47,000元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3,9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5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

01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
02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
0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06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8 件訴訟費用額為4,7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9 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2 法 官 許容慈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18 書記官 黃亮瑄